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建专〔2024〕22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交通局：

根据宝市财办建〔2024〕22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100.46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款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项资金实行国库直接支付，年终列功能科目“2140106公路养护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资金目录：106601。接此通知后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绩效目标，确保绩效目标

如期完成。

附件：交通运输发展发展资金绩效表

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绩效股，档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11日印发

交通运输发展发展资金绩效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市级财政补助日常养护费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雷广怀（13892408721）	
主管部门	陇县交通运输局	实施单位	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0.46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.46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障全县县乡公路畅通、安全路面整洁、无杂草、杂物等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、乡公路里程	县(省)道433.225公里, 乡道176.846公里
		质量指标	确保县乡公路安全畅通, 路面整洁、无杂草、杂物	98%
		时效指标	日常养护完成期限	一年内完成
		成本指标	县、乡公路配套养护费	100.4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沿线群众经济得到提升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符合国家环评标准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县、乡公路健康持续载展	100%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沿线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4〕22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经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3〕106号）、宝鸡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宝鸡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宝政发〔2022〕16号）及市交通局《关于全市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（宝交函〔2024〕33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区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专项

用于各县区县、乡道路日常养护及道路损毁抢修等支出，具体项目详见附表，年终列预算科目“2140106 公路养护”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是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区）财政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各县（区）要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2、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 印发

附件1

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公里/万元

序号	项目所在县区	公路统计里程	下达资金	备注
1	渭滨区	93.308	16.66	
2	金台区	155.222	29.50	
3	陈仓区	567.751	136.52	
4	凤翔区	493.724	109.41	
5	岐山县	456.958	87.89	
6	扶风县	366.437	116.01	
7	眉 县	309.672	62.08	
8	陇 县	421.521	100.46	
9	千阳县	336.299	65.15	
10	麟游县	341.25	68.88	
11	凤 县	311.873	58.46	
12	太白县	316.104	60.38	
13	高新区	110.92	16.83	
合 计		4281.039	928.23	

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公路县乡道日常养护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宝鸡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 各县区农村公路管理站	
项目属性		延续项目		项目期 2024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928.23	年度资金总额: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928.23	其中: 财政拨款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全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, 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;				
	目标2: 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, 保持良好服务功能;				
	目标3: 扎实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;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县道里程		2364.074公里
			指标2: 乡道里程		1855.633公里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县道MQI值		81.0%
			指标2: 乡道MQI值		80.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开始于2023年1月1日		完成期一年
			指标2: 完成于2023年12月31日		完成期一年
	成本指标	指标1: 确保农村路养护到位		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线路养护到位	
		指标2: 确保一线养路工工资足额到位		确保临聘养路工人工资到位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满足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机关运营需要		农村公路畅洁绿美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新农村建设有效载体, 农民致富增收有力保障		农村脱贫攻坚的有力载体
			指标2: 路政治超超限率控制额		≤ 3%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建设生态友好型农村公路		打造绿色公路、生态公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农村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		打造农村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新模式
			指标1: 广大司乘人员及沿线群众对现有农村公路满意		为司乘人员及沿线群众提供优良的农村公路产品